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钢结构二分类果壳箱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番禺兴旺金属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钢结构三分类果壳箱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沧州鸿禹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东安区金源劳保物资供应处



日期：2022年09月16日